

平江县应急管理局

平应急〔2023〕51号

关于开展2023年非煤矿山领域 节前联合执法检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检查 的函

为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进一步健全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，根据文件《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工作计划》【平应急〔2023〕12号】的通知要求，确保非煤矿山领域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顺利开展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县应急管理局、县公安局、县科工信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决定联合开展2023年非煤矿山领域节前联合执法检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：

一、抽查任务

对全县非煤矿山领域的监督检查。

二、抽查对象、比例和方式

抽查对象：全县非煤矿山企业。

抽查比例：按10%的比例定向抽查。

抽查方式：定向双随机抽查方式。

三、抽查事项及内容

1. 对非煤矿山和工贸行业企业的安全监管（执法检查）。
2. 对非煤矿山企业安全准入的行政检查。
3. 对非煤矿山企业安全准入的行政检查。
4. 对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救援组织的行政检查。
5.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。
6. 对有关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行政检查。
7. 对非煤矿山和工贸行业企业的备案。
8. 对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的行政检查。

检查人员须对以上项目认真检查，逐项填写表格，发现问题要根据情况进行书面整改、立案查处等相应措施，确保达到双随机检查效果。

四、检查时间及工作要求

2023年9月30日前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- （一）建立检查人员库。由本级检查人员实施检查。
- （二）建立抽查对象名录库。

六、抽查程序及分工

随机抽取检查人员，检查对象，组建检查组，制定检查计划。现场检查实行组长负责制。检查前，被抽查对象等相关信息不得

提前透露。检查组进入现场应向被抽查单位说明来意、出示证件和《抽查检查通知书》在被抽查单位相关人员的陪同下进行抽查。抽查工作完成后应现场填写《抽查情况记录表》交由被抽查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。对发现的问题要现场反馈给被检查单位，对一些严重违法问题要及时报告县局。检查结束后，检查小组应当汇总现场检查记录、责令改正通知等检查工作书式资料，由检查机关整理归档保存。

七、检查方式

检查采取现场检查方式进行。按照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的要求，检查人员按照各自工作职责有序开展检查，分别进行现场检查记录并填写现场检查记录表。检查过程中要尽量避免对检查对象正常经营的过多打扰。

八、录入并公示检查结果

各检查组应在履行检查完毕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”的原则，将抽查检查结果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。对于已实施检查但未进行公示的，视为未完成抽查检查。实施检查的执法人员对抽查和查处结果的合法性、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。相关工作书面材料，应及时归档保存。

抽查发现存在风险问题须整改的，依法责令整改。抽查结果为不合格产品的，按照不合格产品“谁管辖、谁负责”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，查处结果由管辖部门公示。

抽查发现应由其他部门管辖的问题，及时移交案件线索；抽查发现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九、工作要求

各检查人员要遵守工作纪律和党风廉政有关规定，遵守回避原则。不得将抽查检查对象等事项事先告知被检查对象，不得向被检查单位提出与检查任务无关的要求，不得接受被检查单位或利益关系人的任何礼品、财物和宴请。接受检查对象和社会各界监督，加强与相关职能机构协调配合，统筹安排抽查工作，圆满完成抽查任务。

